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61號

原告 李冠緯
被告 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洪法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24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6,24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就裁判費之徵收，依起訴、聲請、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是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2，施行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1 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
02 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
03 利息。

04 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於108年10月7日
05 起訴時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08 年
06 3 月26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
07 告33,594元及其利息，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27號判決駁
08 回原告之訴，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第一審判
09 決，於109年3月9日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10 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72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駁回確認
11 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負擔廢棄，駁回其餘上
12 訴，並諭知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第二審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是知，
14 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存在之第一審費用係由被告負擔，第二
15 審訴訟費各負擔1/2。上開判決業已確定。本院應依職權裁
16 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17

1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19 (一)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訴訟標的價額經本
20 院108年10月15日以108年度補字第2385號裁定以，原告聲明
21 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原告為80年9
22 月7日生，於108年3月25日遭被告違法解僱時年約27歲餘，
23 離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尚有37年餘，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
24 約關係存續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最多以
25 10年計算；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
26 同）33,594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31,280元
27 （計算式：33,594元×12月×10年＝4,031,280元）。另，原
28 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08年3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
29 月給付薪資33,594元部分，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應同以法
30 定退休年齡推算其權利存續期間，至多以10年計算，則其訴
31 訟標的價額與第1項聲明相同。又上開2項聲明雖為不同訴訟

標的，惟自經濟上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而為互相競合，揆諸前揭規定，不併計其價額，應擇其較高者計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31,2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996元等語。是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係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計算即核定為4,031,280元，徵以第一審裁判費40,996元。然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1/2即20,498元（計算式： $40,996 \times 1/2 = 20,498$ ），而先繳納裁判費20,498元（計算式： $40,996 - 20,498 = 20,498$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僅為原應由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0,498元部分，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72號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是被告應就暫免徵收徵部分即20,498元向本院繳納之。

(二)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於109年3月9日即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提起上訴，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上訴時之法律即勞動事件法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又原告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然查本件上訴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9年3月23日以108年度勞訴字第327號裁定核定為2,015,64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497元。原告上訴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3即20,998元（計算式： $31,497 \times 2/3 = 20,998$ ），而先繳納裁判費10,499元（計算式： $31,497 - 20,998 = 10,499$ ）。又如前述，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僅為原應由原告上訴時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0,998元部分，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72號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2即15,749元（計算式： $31,497 \times 1/2 = 15,749$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負擔15,748元（計算式： $31,497 - 15,749 = 15,748$ ），但原告於上訴時已繳納裁判費用10,499元，經抵銷後為5,249元（計算式： $15,748 - 10,499 = 5,249$ ）。

(三)據上，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49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247元（計算式：

20,498+15,749=36,247)，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至其餘應由被告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審核，應由原告另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以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